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訴訟代理人　黃武銘
被　　告　鉅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725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7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起至110年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等貨物，合計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。被告雖開立支票支付部分貨款，惟經原告提示，亦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彙整表、銷貨簽收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